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清单

公示环节	公示依据	公示事项	公示内容	公示范围	公示期限
事前公开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行政执法主体信息	行政主体名称、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办公电话、监督电话。	全区	长期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类型、依据、受理机构、受理要求、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方式、责任事项及依据、监督方式等。	全区	长期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	全区	长期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行政执法流程图	各执法环节的内容、方式、载体等。	全区	长期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	全区	长期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听证基准	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和听证基准。	全区	长期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执法检查计划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公示当年的执法检查（含双随机抽查）计划信息。 年度检查计划信息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方式、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检查频次等内容。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检查信息应当按月或者按季度公示。	全区	及时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执法文书样本	统一出具执法文书。	全区	及时

事中公开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行政执法证件	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全区	及时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听证程序	需要组织公开听证的，应当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公示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的事项等信息。	全区	及时
事后公开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行政决定	除行政相对人属于未成年人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公示后可能会影响案件调查处理的，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处理中的，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全区	及时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p>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1月31日前主动公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一般应当包括下列执法数据：</p> <p>（一）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p> <p>（二）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p> <p>（三）上年度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决的情况以及人均办件（办案）量；</p> <p>（四）上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人均检查量、检查合格率；</p> <p>（五）上年度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量及分类办理结果；</p> <p>（六）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p>	全区	及时